广州市货车通行预约登记办理规定

<table>
<tr><th>预约登记类型</th><th>冷链物流类</th><th>生猪肉品类</th><th>邮政快递类</th><th>城市配送类</th><th>粮食储备类</th><th>工程救险类（专项用途车辆）</th><th>工程救险类（非专项用途车辆）</th><th>高速禁限行运输类</th></tr>
<tr><td>适用对象</td><td>由市商务局提供广州市生活必需品冷链物资（肉类、果蔬、水产品、奶品、冷藏冷冻食品）保供和医药的商贸流通企业和冷链物流配送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纳入本地农产品（肉类、果蔬、水产品和蛋奶品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企业认定名单的企业（不含生猪产品经营企业）。
企业自有原厂具有冷源和隔热车体功能的货运车辆。</td><td>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纳入本地农产品（肉类、果蔬、水产品和蛋奶品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重点生产企业认定名单的生猪产品经营企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从事生猪产品（肉类）的分割加工、切配服务，向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食堂等用肉单位配送，企业需具有肉品分割加工质量安全要求的分割加工场所及肉类保鲜卫生要求的冷链运输车辆，且纳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肉品市场销售安全监管系统监管的企业。</td><td>由市邮政管理局提供纳入在广州市从事邮政快递运输清单的企业（企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地域范围需包括广州市），且车身外观具备统一外观标识。</td><td>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从事民生必需品物资保障运输的企业（企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有货运车辆数不少于20台，其中新能源封闭式或厢式货车不少于4台），且车身外观具备广州市城市配送车辆统一外观标识。</td><td>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纳入粮油物资政府储备或粮油（包括米、面、食油、食盐及其制品）应急生产、经营、专业运输清单的企业。</td><td colspan="2">经市政、绿化、水务、供电、燃气、通信、铁路、地铁、交通设施等应急抢险抢修部门认定，从事应急抢险抢修工作的单位。申请单位要求：
1.从事市政、绿化、交通设施应急抢险抢修的，由广州市及区级道路主管部门、广州市及区级绿化主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行业归口部门审核认定的应急抢险抢修单位。
2.从事供水、排水应急抢险抢修的，由广州市及区级水务主管部门、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认定的应急抢险抢修单位。
3.从事供电应急抢险抢修的，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审核认定的应急抢险抢修单位。
4.从事燃气应急抢险抢修的，由广州市燃气管理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应急抢险抢修单位。
5.从事通信应急抢险抢修的，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通信运营商审核认定的应急抢险抢修单位。
6.从事铁路、航空、地铁应急抢险抢修的，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审核认定的应急抢险抢修单位。</td><td>油品运输目的地位于高速公路货车限行路段，确有通行需求的企业，另需运输合同和高速公路限行路段加油站企业证明材料(可不受高速公路货车限行管制)。</td></tr>
<tr><td>预约登记数量</td><td>可预约通行车辆数为企业自有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货车数量总数的百分之三十</td><td>可预约通行车辆数为企业自有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货车数量总数的百分之四十</td><td colspan="2">可预约通行车辆数为企业自有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封闭式或厢式货车数量总数的百分之三十</td><td>可预约通行车辆数为企业自有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封闭式或厢式货车数量总数的百分之三十。</td><td>机动车信息使用性质登记为工程救险、车辆类型登记为专项作业车、专门用途防撞缓冲车的，均可办理预约通行</td><td>不属于专项用途车辆的，可预约通行车辆数为申请单位自有广州市籍号牌货车数量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另应急抢险抢修职能主体（含下属部门、业务负责单位）保障货车限行区域内按每行政区至少1辆配置。</td><td>按实际需求核定</td></tr>
<tr><td>车辆类型</td><td>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的封闭式或厢式冷链货车（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水产品生产企业车辆可使用非冷链货车），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td><td>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的封闭式或厢式冷链货车，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td><td>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的新能源封闭式或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td><td>广州市籍号牌轻型以下的新能源封闭式或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td><td>广州市籍号牌中型以下的封闭式或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td><td>广州市籍号牌车辆登记信息使用性质登记为工程救险或车辆类型登记为专项作业车，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td><td>广州市籍号牌车辆登记信息不属于专项用途车辆的，车辆所有人要求为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且车辆车身颜色必须喷涂成黄色（或橙色）</td><td>危化品货车</td></tr>
<tr><td>申请材料</td><td colspan="5">申请函、工作证明、承诺书、车辆外观照片（左前45度）</td><td colspan="2">申请函、工作证明、承诺书、车辆外观照片（左前45度）、应急抢险抢修合同（申请单位属企业性质的）</td><td>申请函、工作证明、承诺书、车辆外观照片（左前45度）、运输合同、加油站企业证明材料</td></tr>
<tr><td>使用规定</td><td colspan="8">一、自有车辆定义：机动车信息登记车辆所有人为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
二、核发数量：
1.企业可办理预约登记数为企业自有车辆百分比核算的，核算结果按小数进一位取整计算；
2.申请冷链物流类、生猪肉品类、城市配送类、粮食储备类可预约通行车辆数最高为60辆；申请工程救险类（非专项用途车辆）的非应急抢险抢修职能主体可预约通行车辆数最高为20辆（多个职能主体单位认定可叠加计算）；
3.同一办理类型不同职能部门认定，可预约通行车辆核算不进行数量百分比叠加，同一车辆不得选择多个预约登记类型办理。
三、通行权限：除生猪肉品类17-20时禁止通行和高速禁限行运输类按照规定路线通行，其他类型车辆可全天通行市中心五区（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区、不含生物岛）。
四、其他要求：申请车辆须符合广州市货车排放标准要求（办理工程救险类车辆除外），并遵守内环路及放射线、东濠涌高架桥、人民高架路及华南快速路华南大桥车辆质量限行规定。
注意：因《广州市货车通行预约登记办理规定》调整的，以最新公布文件为准。</td></tr>
</table>